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41号

申请人：深圳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生产所用的材料中有(胶水)粘合用,属于易燃品。原本此物品是厂家送至工厂用于生产的,但疫情期间运输中断,未能及时送至申请人生产工厂,生产工厂停工待产。情急之下,申请人采购安排自身车辆到物流点将(胶水一桶未开封)载回,造成违反运输法规。申请人一直合法经营、按年纳税、遵纪守法。希望政府看在今年疫情特殊情况下,对申请人减轻处罚或免予处罚,减轻公司经营生产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困境。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24日17时15分，被申请人在龙岗区坪梓路高速路口处对粤B××货车进行检查。司机叶某表示驾驶粤B××货车系申请人所有，其是申请人的司机，当天16时其驾驶车辆运输1桶共180kg胶水（四氢呋喃）从龙岗同乐榕树下村出发，准备运往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路16号。该趟运输由公司安排，采购员罗某代表申请人通过电话指派。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黄某表示，粤B××8货车是申请人自有车辆，司机叶某为申请人员工。当天申请人采购员罗某代表申请人指派司机在龙岗同乐榕树下村装载180Kg胶水（四氢呋喃）运往坪地新丰路16号，即申请人厂区。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笔录一份、执法现场照片、送货单（NO6372032）、检验报告（编号：JC202024312）等予以证实。2020年9月1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2020年10月13日，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及需提交的资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亏损，此次运输为生产经营需要从而违反法律规定，希望减轻或免于处罚。对此，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编号：JC202024312），申请人所运输的胶水物质（四氢呋喃）属于第三类易燃液体，且四氢呋喃具有爆燃特性，能对人体造成较大健康危害。运输此类物品需要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因此，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称因疫情影响，需要自行运输货物。被申请人认为，5月份之后，深圳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运输危险货物完全可通过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以实现运输、生产目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2020年8月24日下午，被申请人在龙岗区坪梓路高速路口处对申请人所有的粤B××货车进行检查，司机表示其是申请人员工，受申请人指派当天下午其驾驶该车辆运输1桶共180kg胶水（四氢呋喃）从龙岗同乐榕树下村出发，准备运往龙岗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新丰路16号。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2020年9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2020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本案，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自有机动车辆运输180kg胶水（四氢呋喃），案件事实清楚。由于该类胶水属危险货物，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处罚并无违法或者不妥，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